



# S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8,413	530,195
銷售成本		(114,119)	(371,391)
毛利		34,294	158,804
其他經營收入		6,134	12,178
銷售費用		(13,205)	(29,592)
行政費用		(16,188)	(56,294)
經營溢利	3	11,035	85,096
財務費用	4	(163)	(8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6	(18,40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28)	84,266
稅項	7	(156)	(5,002)
除稅後(虧損)溢利		(7,684)	79,264
少數股東權益		1,784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900)</u>	<u>79,264</u>
中期股息		<u>—</u>	<u>49,500</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	<u>(0.7)</u>	<u>9.6</u>

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來成本法編制，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除因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即產銷紙製包裝產品及產銷卡式錄音帶產品。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期內，產銷卡式錄音帶產品業務經已終止（見附註5）。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紙製 包裝產品	136,317	91,530	9,571	15,354

正終止業務				
製造及銷售				
— 手袋	—	393,438	—	61,573
— 卡式錄音帶產品	<b>12,096</b>	<b>45,227</b>	<b>2,877</b>	<b>7,704</b>
	<b>148,413</b>	<b>530,195</b>	<b>12,448</b>	<b>84,631</b>
利息收入			<b>70</b>	1,2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483)</b>	<b>(739)</b>
經營溢利			<b>11,035</b>	<b>85,096</b>

###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撇銷壞賬	<b>8,136</b>	60
折舊	<b>10,029</b>	12,828
利息收入	<b>(70)</b>	<b>(1,204)</b>

### 4.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為1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港元)。

### 5. 正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出售若干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卡式錄音帶產品之附屬公司。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詳情載於附註6。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千港元

營業額	<b>12,096</b>
分類業績	<b>2,877</b>
利息收入	<b>3</b>
經營溢利	<b>2,880</b>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期內，本集團出售了下列附屬公司：

- a. 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持有物業公司，以及若干從事卡式錄音帶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4
存貨	17,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4
可收回稅項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408)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88
	<hr/>
	4,251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0,000
轉讓往來賬	(45,749)
	<hr/>
現金代價淨額	4,251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流出分析：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5)
現金代價淨額	4,25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8,504)
	<hr/>

- b. 此外，本公司亦以現金代價93,100,000港元，出售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Nation」）49%權益。在進行出售事項後，Capital Nation仍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虧損22,388,000港元。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6	4,980
海外稅項	—	22
	<u>156</u>	<u>5,002</u>

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稅率計算。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79,2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50,246,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000,000股）之基準計算。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3.5港仙。

除此之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6.0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紙製包裝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49%紙製包裝業務，代價為93,1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是項交易及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虧損22,38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紙製包裝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9%至13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2%，帶來9,6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38%。經營溢利貢獻下跌的原因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壞賬撥備增加所致。

鑑於現行市況蕭條，預期紙製包裝業務將會繼續面對沉重壓力。

## 卡式錄音帶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100%卡式錄音帶業務，代價為50,0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收益3,98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內，卡式錄音帶業務錄得12,100,000港元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則約為2,900,000港元。

## 展望

本公司擬在繼續經營紙製包裝業務之同時，繼續奉行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政策，為股東爭取利益。本集團打算為本公司開拓新的商機，以分散業務至具有良好業務潛力及發展前景之業界，包括石油化工產品貿易、在中國提供此等產品之貯存設施及運輸服務予跨國石油及燃氣公司，以及投資於中港物業市場。憑藉董事之經驗及脈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當可於良機出現時穩奪先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48,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溢利則分別為530,200,000港元及79,300,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0.7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9.6港仙。

###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為38,900,000港元，而大部份資金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同時，本集團負債水平甚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9，而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和長期負債）則為零。

於回顧期內出售業務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導致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減少，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113,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5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6,900,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透過發行1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集資約37,3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用途。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 資金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及貨幣資產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極低匯率風險。

## 僱員

本集團員工約800名，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與其表現掛鉤。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在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